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20〕17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代理机构退出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各功能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评审专家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暂行办法”），持续深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落实名录登记、从业管理及内部管理要求

（一）关于名录登记。各代理机构应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申请名录登记，登记信息不完整的，应按要求完善登记